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乃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報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i)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之業務狀況；及(ii)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的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供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供編製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i)彼等獲委任前本集團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ii)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真實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出無保留意見。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兩名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及建興財務有限公司（「建興」）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到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重組建議倘落實進行，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便重整其業務運作。重組協議載有若干須予履行之條件以完成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恢復股份買賣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已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建議，在聯交所所定之條件下，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能按其條款完成（「完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重組協議所載之條款於完成時獲全面履行。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所有重大因素，因此，彼等未能就下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是否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作出無保留聲明。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收益表第17頁。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為75,229,21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5,697,849港元（重列）。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9,158,328港元，而去年則為27,442,409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0港仙，而於二零零二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6.3港仙（重列）。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淨資產／負債報表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5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臨時清盤人認為毋須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分析資料，因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乃超出該等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往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隨著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物業市場嚴重下滑而受到沉重打擊，物業市場低迷致使租金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因而減值。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之各項物業已由接管人及經理人接收，致使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已有一段時間受到不利限制，而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本集團現時從事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

臨時清盤人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1,471,325港元，去年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607,089港元。於年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504,544港元（二零零二年：1,935,80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54，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2。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無法依期向銀行及債權人償還大部份之欠款，而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亦已被凍結或已到期償還。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庫務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中央管理及監控。

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無法如期償還大部份借貸，因此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以拖欠率計算。

前景

重組建議倘落實進行，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便重整其業務運作，並可透過與華鑫及建興之妥協安排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訂定的債務償還安排妥協及解除本公司之全部債項（並不包括投資者因重組建議而給予的借貸）。

重組建議是可供本公司採納之唯一可行建議。倘重組建議不能落實進行，則本公司將被清盤，而本公司股東將不能收取任何於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據此基準，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臨時清盤人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第61至63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9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年內概無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二零零二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建觀先生 (主席)

馬小華女士

王海閩先生

蘇適先生

李惠如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白少彬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張小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杜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劉耀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及101條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將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終止。投資者打算於完成時所有現任董事將會辭任，並將委任新董事。於現階段尚未落實新董事會之成員。

完成後，投資者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作詳細檢討及合理化調整，而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人數可能因而減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仍然存在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於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有任何憑據顯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 股份(「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蘇適先生	—	248,897,760 (a)	248,897,760 (a)	23.17
王海閩先生	200,000	—	200,000	0.02

附註：

(a) Pelota Worldwide Limited (清盤中)(「Pelota (清盤中)」)實益持有248,897,760股股份，而蘇適先生因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佔有上述248,897,760股股份之權益。Pelota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被香港一家銀行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有任何憑據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於回顧年度內，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	344,568,000 (a)	32.07
福建華興信托投資公司(「華興信托」)	344,568,000 (a)	32.07
福建華興實業公司(「華興實業」)	344,568,000 (a)	32.07
Pelota(清盤中)	248,897,760 (b)	23.17

附註：

(a) 華鑫實益持有344,568,000股股份。鑑於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分別實益擁有華鑫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權益，因此各自被視為擁有344,568,000股股份權益。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均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b) Pelota(清盤中)實益持有248,897,760股股份。Pelota(清盤中)之全部權益乃為蘇適先生直接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之詳情」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未察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鑫訂立一項辦公室管理費用協議，與本公司共同使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公用設施，辦公室管理協議條款於年內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止。本年度，華鑫向本公司收取307,350港元(二零零二年：409,800港元)之管理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本公司於年內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中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而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臨時清盤人並未察覺有任何憑據顯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臨時清盤人報告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之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供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處理，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在國內之僱員受到由地方政府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計劃所保障。僱主及僱員須按月薪之某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保險計劃供款。就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所作出之該等供款在收益表中扣除。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310名，大部份任職於中國之業務。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場條件及個人功勞而釐定，除合約薪金外，並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所披露本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墊款、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9至60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分別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及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馬炎璋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取代於年內退任之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炎璋會計師行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馬炎璋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步衛國
樊偉權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